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0%，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低至0.0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

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